

证券代码：837778

证券简称：狮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要求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的告知函

收到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CHENGSHUANG：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狮华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在未经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自行完成派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狮华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的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6,006,300.00 元；9 月 13 日，狮华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10 月 12 日，狮华股份未经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行完成派发；4 月 2 日，狮华股份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狮华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狮华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 ZHANG CHENGSHUANG 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决定对狮华股份及董事长 ZHANG CHENGSHUANG 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董事长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完成，货币资金充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董事长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责任人将按照《关于要求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的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承诺函,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并补充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要求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的告知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管理 128 号）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